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九月三日

茲制定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

五十九年九月三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發展臺灣地區公共建設，授權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
政府，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，發行各該省市公
共建設土地債券（以下簡稱本債券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債券專作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第四款、第
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百十五條，徵收左列各款
公共建設用地，補償地價及建築改良物時，發給補償地價
及補償費之用：

- 一、鐵路、公路、市區道路、飛機場站及港灣之開闢
暨改善。
- 二、防洪、蓄水、灌溉、排水及下水道之興建暨改
善。
- 三、實施國家經濟政策，對新工業區及新社區之開
發。

第 三 條 本債券每年度發行數額，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當
年度地方總預算百分之二十。但每年還本付息總額，最高
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當年度地方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 四 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、日期、債券面額、利率及償還
期限，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擬具發行計畫，報請行政院核
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債券於償付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搭發；其搭發
成數，由省市政府擬訂，經省市議會通過，呈報行政院核
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，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分

別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基金，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按年列入各該省市地方總預算，預期撥交臺灣土地銀行專戶存儲備付。臺灣省政府所轄縣市政府，依第二條之規定，補償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，得由省撥借土地債券，分年歸還；其償還辦法及財源，由省政府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四年至八年。第一、二兩年祇付利息，自發行之日起，每屆滿一年，付息一次；自第三年起，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，期滿全部還清。

第 九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，憑券兌付，不得掛失；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同法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債券得轉讓、買賣，或充司法上、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，得十足抵繳各該發行省市之工程受益費。

第 十 二 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